

## 南華大學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實施細則
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97.06.16 台高(四)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且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三、申請免費住宿者，得享有住宿生相同的權利義務。但免費住宿的學生須同意由學生事務處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每學期以 30 小時為限。
- 四、上述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地點以該住宿之學生宿舍為主，服務工讀項目內容為宿舍公共區域環境打掃，陪修繕等，由生活輔導組列入管制及考核，作為下學期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